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2年2月底的進展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成員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2年2月底的登記情況總結如下：

	<u>參加人數</u>	<u>2002年2月底的 登記率</u>	<u>2002年1月底的 登記率</u>
僱主	210 000	92.1%	88.2%
僱員	1 719 000	95.0%	94.7%
自僱人士	305 000	83.4%	91.0%

僱主的整體登記率上升。主要原因是截至2001年年底，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涵蓋數目減少約10 000名，僱主的登記數字則微升，令僱主的登記率有所增長。與此同時，自僱人士的登記率下跌，主要是由於自僱人士的涵蓋人數增加約35 000名所致¹。

3. 參加行業計劃的人數維持穩定。共有12 200名僱主、195 000名僱員及24 200名自僱人士參加了行業計劃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2002年2月共接獲600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個案佔總數89%，涉及360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¹ 資料來源：政府統計處及積金局於2001年11月至12月進行的調查。

<u>2002年2月所接獲投訴的性質</u>	<u>%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僱傭福利	6
➤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0
➤ 僱主拖欠供款	81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6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13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2年2月，勞工處共接獲12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均涉及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。

6. 由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2月底期間收到的23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6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1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仲裁；
- 有2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5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
- 有3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；
- 有2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；及
- 餘下4宗投訴正在調查中。

執法

7. 在2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：

執法行動	2002年2月
A. 檢控 申請的傳票數目 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(僱員) 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(僱員/自僱人士糾紛) - 拖欠供款	62張 2宗 1宗 59宗
B. 供款附加費 發出的通知數目 - 第一次付款通知(按年利 率15%計算) - 第二次付款通知(按年利 率20%計算)	6 100張 10 300張
C.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個案 - 入稟個案數目 - 涉及的僱員	3宗 10名
D. 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 款的個案 - 申請的個案數目	9宗
E. 主動巡查 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參閱註釋(*)

註釋

* 由於許多公司在農曆新年期間休市，所以積金局在2002年2月份沒有進行主動巡查。有關行動將於2002年3月恢復進行。

8. 在供款附加費(見上表B項)方面，付款通知是向拖欠2001年11月及之前供款期供款的僱主發出的。

法例修訂

9. 《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於2001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，隨後於2002年2月6日獲立法會通過，制成《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》，並於2002年2月15日在憲報公布及即日生效。有關修訂大部分屬技術性質。積金局已將各項修訂通知服務提供者、僱主組織的代表、人力資源管理人士及工會。

教育及宣傳

10. 積金局2月份的公眾教育計劃續以社區外展為重點。除了繼續提供「強積金即答站」服務及到學校舉行講座之外，積金局在2月21日至24日期間，亦有參與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「教育及職業博覽2002」，向畢業同學及求職者宣傳計劃成員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權益。積金局亦與相關團體緊密合作，加強與社區的聯繫。同時，積金局繼續派員出席分區委員會的會議，講解強積金制度的最新情況。

11. 業界方面，積金局與有關的培訓機構合辦了研討會，向強積金中介人講解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規定。所有已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須符合規定，才獲承認其註冊資格。

12. 積金局繼續定期在報章刊載強積金專欄及發放宣傳廣告，傳遞與強積金投資有關的概念及知識。

留意事項

13. 請成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2年3月7日